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7393 號被告王志明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王志明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

儉股書記官高淑滿

